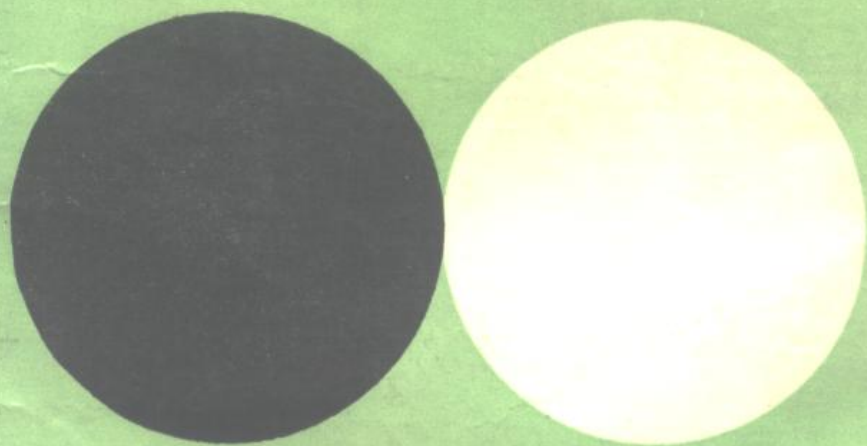


怎样打 各类官司

● 李汝涛 著



大地出版社

我在人民法院工作多年，深感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知识，遇到诉讼纠纷时，往往不知道怎样打官司，向人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常常不合要求，所以写一本怎样打各类官司的书，可能是人民需要的。并且，中央司法部提出在五年内普及法律知识，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是一个宏大的“社会工程”。我响应这个号召，仓促地写成这本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的内容，有打官司的手续，各类官司怎样起诉，各类官司怎样应诉，怎样开庭，怎样作委托代理人，怎样作辩护人，怎样申诉，怎样申请执行等。各类的起诉状，各类的答辩状，各类的判决书，各类的裁定书，各类的例稿格式，会给读者加深理解。

本书的体例，是用案例说明法律，或者先说法律后讲案例，目的是以浅显的文字对刑、民事诉讼程序加以叙述，使读者对怎样打各类官司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本书采用的案例，均是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发生过的真实案件，有的为了突出说明法律，作了一些修改，列举的格式，大都是人民法院已经确定使用的格式，所涉及的实体法令也都是言之有据的。

尽管取材、立意审慎，错误可能难免，希望社会各界人士给予指正。

李汝涛

1986年10月1日

目 录

前 言

一、人民法院的概况	(1)
二、打民事官司经过哪些手续?	(4)
三、公民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8)
四、法人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12)
五、离婚官司怎样起诉?	(16)
六、离婚官司怎样应诉?	(20)
七、抚养官司怎样起诉?	(25)
八、抚养官司怎样应诉?	(29)
九、扶养官司怎样起诉?	(33)
十、扶养官司怎样应诉?	(35)
十一、遗产继承官司怎样起诉?	(38)
十二、遗产继承官司怎样应诉?	(44)
十三、损害赔偿官司怎样起诉?	(48)
十四、损害赔偿官司怎样应诉?	(52)
十五、债务官司怎样起诉?	(56)
十六、债务官司怎样应诉?	(60)
十七、赡养官司怎样起诉?	(64)
十八、赡养官司怎样应诉?	(68)
十九、房屋官司怎样起诉?	(73)

二十、房屋官司怎样应诉？	(78)
二十一、经济合同官司怎样起诉？	(82)
二十二、经济合同案件怎样应诉？	(87)
二十三、解除收养官司怎样起诉？	(91)
二十四、解除收养官司怎样应诉？	(95)
二十五、财物返还官司怎样起诉？	(99)
二十六、财物返还的官司怎样应诉？	(103)
二十七、宅基地官司怎样起诉？	(107)
二十八、宅基地官司怎样应诉？	(111)
二十九、确认产权官司怎样起诉？	(115)
三十、确认产权官司怎样应诉？	(118)
三十一、房屋拆迁官司怎样起诉？	(121)
三十二、房屋拆迁官司怎样应诉？	(125)
三十三、其他民事官司怎样起诉？	(129)
三十四、怎样交纳诉讼费？	(133)
三十五、哪些官司不归人民法院管辖？	(136)
三十六、一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开庭的？	(133)
三十七、二审民事案件是怎样审理的？	(141)
三十八、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	(150)
三十九、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	(153)
四十、民事官司怎样撤诉和怎样对待人民法 院的动员撤诉？	(158)
四十一、民事官司怎样案外和解？	(161)
四十二、律师怎样作民事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 ...	(163)
四十三、他人怎样作民事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 ...	(168)
四十四、民事官司怎样反诉？	(172)

四十五、民事官司怎样上诉？	(174)
四十六、民事官司怎样申诉？	(177)
四十七、民事官司怎样申请执行？	(183)
四十八、怎样对待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186)
四十九、刑事自诉官司怎样起诉？	(190)
五十、怎样写刑事自诉起诉状和刑事附带民 事起诉状？	(194)
五十一、刑事自诉官司怎样应诉？	(197)
五十二、刑事自诉官司怎样审理？	(201)
五十三、公诉官司的受害人怎样控告？	(205)
五十四、刑事公诉官司怎样应诉？	(211)
五十五、一审刑事公诉官司是怎样开庭的？	(215)
五十六、二审刑事公诉官司是怎样审理的？	(220)
五十七、律师怎样作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	(225)
五十八、他人怎样作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	(228)
五十九、刑事官司怎样上诉？	(230)
六十、刑事官司怎样申诉？	(232)

一、人民法院的概况

有人说，我活了多半辈子了，没进过法院的大门，不知道人民法院的情况。确实是这样，谁能没事到法院去呢。所以在谈怎样打官司以前，就需要先介绍一下人民法院的情况。

人民法院的大门不象旧社会的衙门那样，大门都是朝南开的，有的却象宋朝包拯的衙门那样“倒座南衙”。一进人民法院的大门，就看到传达室的牌子，你应该先到传达室说明一下，要办什么事，传达室内有司法警察在值班，他们既管传达又管门卫。如果你手里有民、刑庭的传票，他可能叫你去休息室等候，等待传唤，如果你是问事或递起诉状，他们就告诉你直接去接待室。

接待室是人民法院的一个重要部位，它的任务是解答法律政策，接受诉讼。所以一般的人民法院都是由经验丰富的审判员充任。你要想打官司，想问一问有关打官司的手续，或法律问题，都要到接待室去讯问，都不收费。

有人说，我一进人民法院的大门，心里就有些发憷，还有的打官司的人，见到法院的传票，传他明天去“过堂”，头一天晚上就睡不好觉。那倒大可不必，人民法院不是旧社会的衙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员也不是封建衙门的老爷，他们都是为人民服务的勤务员，他们讲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他们讲究当事人要“三应声”。“三应声”就是见了面要主动向你打招呼，这是一应声，你问什么事要热情和气地

回答，这是二应声；你走时要有礼貌的说声再见，这是三应声。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对待民事当事人，不但态度和蔼严肃，办事诚恳，还常常给当事人办一些份外的好事，从不吹胡子瞪眼睛，吓唬打官司的人；就是对待犯罪的人，也是讲究文明审判，从不打人骂人。所以有很多的审判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有不少的人民法院被评为先进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既然如此和蔼可亲，所以你打官司，就不用担惊害怕了。

但是，有的打官司的人，认为人民法院可欺，就蛮不讲理，辱骂审判员，大闹“公堂”；还有的当事人，蔑视人民法院，传不到庭；有的人甚至在人民法院殴打自己的妻子，那就错了。北京有那么一位副部长，他喜新厌旧，和自己的妻子制造矛盾，到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由于他的地位高，应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在审理他的案件时，他仗着自己的地位，用污秽的言词侮辱他妻子请的律师，并且在审判员批评他时，他大吵大闹，使审判无法进行。于是人民法院将这位副部长拘留。

某市郊区有一位农民，由于性情粗野，脾气暴躁，三十多岁还没找到对象，后来和一位外地的女青年结了婚，婚后经常因为小事对妻子暴打。妻子受不了这样的虐待，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离婚，审判员考虑到他粗野的性格，宣判后他可能不出法院的大门就殴打妻子，于是布置法警防范。果然，他俩领到判决书后，走到法院大门口时他就拽住妻子的头发殴打。当即由两名法警将其按倒，给他带上了手铐，送到看守所拘留起来。

某市有一件抚养费的案子，人民法院传起诉人的丈夫，

连续三次无故不到庭，经工作单位做工作，仍然传唤不到，不得已，人民法院命令法警拘传，拘传仍然态度蛮横，大吵大闹使审判无法进行，于是将其拘留。第二天审讯时，态度好转，一再检讨自己的错误，于是将其释放。

上面的事例，说明，如果认为人民法院软弱可欺，无理取闹，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说，到人民法院去打官司的当事人，既不要害怕，也不要认为法院可欺就无理取闹。应该抱着既讲理又守法的态度，这才是正确的。

那么人民法院都有哪些部门、各部门的职责是什么呢？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设立了民事审判庭，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如离婚、债务、继承、赔偿等民事案件，都由民事审判庭办理；还设立了刑事审判庭，是审理杀人、盗窃、抢劫、强奸、虐待、伤害等案件；还设立了经济审判庭，是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如供销合同、租赁合同等案件，都由经济庭办理；还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还设立了办公室，办理全院的司法行政；还设有人民法院接待室，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你如果想打官司，不是直接找民、刑事审判庭，而是先找接待室，大多数的人民法院，都是由接待室来审查收案。起诉状由接待室审查合格后就可交费收案了。接待室还办理一些比较容易的案件和非讼事件。例如，某精神病患者，经常殴打自己的母亲，母亲受不了儿子的虐待，告到人民法院。由于被告人患有精神病，不能按虐待罪收案，由接待室多次做工作无效，遂与公安局联系，将精神病患者强制送进精神病院。解除了老人的痛苦。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它的活动，惩办犯

罪，保护人民。

二、打民事官司经过哪些手续？

打官司要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也曾叫过起诉书，自从1982年《民事诉讼法》颁布试行以后，因为民事诉讼法上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从此就统一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名称，称为起诉状了。

打官司时，先写好起诉状，拿着起诉状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去起诉，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外地，可以将起诉状邮去。但是，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不是在外地，最好是拿着起诉状到人民法院去面交。因为法院可以当面指出起诉状的欠缺，不会耽搁时间。

那么什么是有管辖权的法院呢？法律根据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规定，后边按照不同种类的案件分别说明。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后，对起诉状都要经过专人的审查，大部分法院是由接待室管理这项工作，审查后，在七天内给你答复。经过审查，如果你的起诉状合乎收案的要求，就给你发出交费通知书，你见到交费通知书后，应该按照规定的日期交纳诉讼费。接待室收到交费单据后，就可收案。起诉的手续就算完成了。

如果你不按日期交纳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就不能给你收案。如果在人民法院发出交费通知后，你不想起诉了，或者

事情已经解决了，你就需要到人民法院撤诉。这种情况人民法院可以把起诉状退还给你，并且也不收费。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后，对起诉状的审查，大致分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的审查，是程序方面的审查，也就是手续方面的审查，看看你的起诉是否合乎有关法令规定的手续，也可叫做收案程序的审查，不同种类的案件有不同的收案程序。如审查民事案件是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首先审查原被告人是不是诉讼权利人，当事人是不是有行为能力的人。然后按照不同案件的种类，审查应属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如离婚、抚养费、变更子女抚养、房屋等，是以被告人的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作为管辖的根据，如果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不一致时，则以居所地作为管辖的依据。

侵权行为的案件则由侵权地人民法院管辖。继承案件则由被继承人生前户口所在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案件则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等。审查刑事自诉案件，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等节的规定进行审查，首先看一看犯罪地在那里，因为刑诉法的规定，刑事案件一般是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还要把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加以区别。审查经济案件，要看一看合同的履行地或签定地，来确定其管辖。案件管辖的审查是重要的。有这样一段往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刚进北京城不久，各区政府都建立了司法科，北京二区政府司法科的一位同志接待了一位告儿子儿媳家务纠纷的老妇人。老妇人一面说一面掉眼泪，这位同志深表同情的倾听老妇人的谈话，一面听一面记，有时还要插嘴深问几句。从上午九点开始谈话，一直谈到快开午

饭的时候，这时才问老妇人，你儿子和儿媳住在那里，老妇人说，住在五区，这位同志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这个案件不属二区管，赶忙急燥地说：老太太别说啦！这案子不归我们管。你找五区司法科吧。老妇人在他的催促下失望的离开了司法科。事后，这位同志为没先问清被告的住址而懊丧。所以首先弄清管辖是必要的。

第二方面的审查，是实体的审查，这是指审查起诉的事实和要求是否合乎法律，这表现在对起诉状上写的案由、事实和证据的审查。案由是案件的内容提要，也是案件性质的集中表现，法律规定了不同的处理原则，因此，定准案由是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环节。不同的案件根据不同的法令，如婚姻案和继承案件根据婚姻法，刑事案件根据刑法，经济案件根据合同法等。

譬如，有人要求与亲生子女脱离关系，实体法上没有这样的规定，所以这种要求不合法令，不予受理。再譬如，妻子告丈夫与人通奸，要求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法上没有通奸罪的规定，所以这种请求也不合乎实体法规定，所以也不受理。

第三方面的审查，是对起诉状的写法的审查。有的起诉状字迹不清，或者用圆珠笔书写的。有的在起诉状后边没有签名等，这些都是不合规格的起诉状。

有许多的起诉，由于起诉状写的不合要求而被退回。列举事例于后：

莫某告他的哥哥，代父要赡养费。莫某不是诉讼权利人，应由父母起诉，而退回。

郭某诉弟弟继承父母的遗产案件，由于未写清被继承人

生前户口所在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而退回。

宗某诉被罗某打伤一案，由于没写清侵权行为地而退回。

王某诉刘某因转租承租的房屋而要求腾房，由于没有把转租的现住房人列为被告而退回。

王某诉因被孟某打伤而要求赔偿损失，由于没有写清请求赔偿的具体数字而退回。

李某诉龚某返还在30年前存放在被告处的豹皮14张、羊皮料40市斤，因没提出证据而退回。

下面是一份不予受理起诉通知书样式。

××市××区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起诉通知书

() 字第 号

黄××：

关于你诉×××离婚的来信收悉，经审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院决定不予受理，主要理由如下：

- 一、用圆珠笔写的起诉状不合要求。
- 二、被告人的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不一致，应写明被告人在居所地是否连续居住达一年以上，如达一年以上应归我院管辖，否则应归×××人民法院管辖。
- 三、你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也不明确。

特此通知

××市×××人民法院（印）

一九八七年×月×日

三、公民打民事官司怎样写起诉状？

公民打官司的起诉状，可以自己写，如果自己不会写，可以请法律顾问处代写。那么怎样写公民打官司的起诉状呢？先作一简略的叙述，再附上一个起诉状的式样。

关于状头的写法，有的笼统的写起诉状三个字，也有的分别写民事起诉状或刑事起诉状或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都是可以的。

然后写清原告人和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电话）、户口所在地、居所地及在居所地连续居住的时间。

这一段首先要准确的确定谁是原告人和谁是被告人。原告人应该是诉讼权利入。也就是民法上所说的“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譬如，妻子被人打伤，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必须是妻子作为原告人，如以丈夫作为原告人不行，因为丈夫不是本案的诉讼权利入。父母起诉，要求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给付赡养费，要以父母作为原告人，其他子女作为原告人不行，也是因为他不是诉讼权利入。还要准确的确定被告人，要看他是不是诉讼义务人。如北京的某甲通过北京的某乙，转托某乙在广州的侄子丙买一台彩色电视机，说

好后，某甲给丙寄去1000元，但未买成，钱未退还。起诉时应告他的侄子，不应告他的叔叔。他叔叔不是本案的债务人。并且还要看原告人和被告人是否有行为能力的人。譬如，一个未成年的儿童，用弹弓子将另一儿童的眼球打伤，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时，要将儿童和他的父母或监护人一同列为被告人，因为未成年的儿童在法律上称为无行为能力的人。

尤其重要的是把被告人的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要写清楚，因为有一些案子法院是根据被告人的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来确定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如果你不写清被告人的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就无法确定属那个人民法院管辖，就只好将起诉状给你退回去。有的人虽然写了，但写的不详细也不行。如住在城市的居民，应当写清什么胡同和门牌多少号，如果是住楼房的居民，要写清什么胡同多少楼几单元多少号，如果只写某某厂宿舍，或者某某胡同第几排，而没有具体门牌号数，都是不合要求的。如果是住在工作单位集体宿舍，要写“住某厂集体宿舍”不要省略集体二字。如果是农村的社员，写清某省某县某乡某村就可以了。如果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不一致时，案件的管辖就不同了，所以更要写详细。如某人要想与妻子离婚，但妻子的户口在甲城的娘家，但经常住在乙城的婆家，这样，就需要把居所地连续居住的时间写清楚，因为一般规定连续居住达一年以上的，才算为居所地，案件就不由户口所在地管辖而由居所地管辖了。

另外，把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一定要写真实，不要因为想要使某法院受理而又不想到某法院起诉，因而将居所地的居住时间隐瞒，这样使某人民法院虽然受理了，但经审理查明后，就会再移转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这样就延长了审

理的时间，于起诉人不利。所以要真实地写清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写上工作单位的电话是需要的，以备人民法院联系方便。但有的人认为已经写上了电话就不写清户口所在地和居所地，那是不对的。

每一个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姓名、性别等都须另写一段。

起诉的案由另起一行。案由是根据争讼的事实，和刑、民法的规定来确定的，按照刑法的规定，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有虐待、伤害、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案由；民事案件有离婚、抚养、房屋、债务、赔偿、继承等案由。也就是说，你打什么官司，就用什么案由。起诉的案由可独占一行。这是明确的表示出来要打什么官司。

下面该写起诉状的正文了，正文应当包括五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写清争讼的事实和根据，也就是写清为什么事以及有什么证据（要说明事实的经过和证据）；第二部分要写清原被告对本案在事实上和要求上的争执是什么？也就是在事实上和要求上有何分歧。第三部分是原告人起诉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如要求赔偿损失，具体赔偿什么损失，多少钱。第四部分是诉讼请求的理由及法律根据，也就是说，你有什么理由和根据什么法律。第五部分，如果已经过调解组织或工作单位调解过，还要把调解的意见也简单的加以说明。

起诉状的后边要求原告人签名或者盖章，没有签名盖章的，人民法院不收。在签名的后边用中国数字写上年月日。

人民法院要求起诉状必须用钢笔或毛笔写，这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档案局的规定：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必须用钢笔或毛笔写，凡是用圆珠笔、铅笔、复写纸书写的诉讼材料，一律退回重抄。因为诉讼档案要长期保存，以防字迹改

变。

人民法院要求起诉人要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副本，意思是说有一个被告，要交一个副本，有两个被告要交两个副本。人民法院留一份，是起诉状的正本。发给被告人每人一份，是为副本。并且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应当相同。所以起诉状上亦可标明正本和副本。

一般人民法院都要求按16开纸横写，并在左边留出装订线，字迹不能潦草，必须清楚。

可参考下面的起诉状样式：

民 事 起 诉 状

原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不需要法定代理人的不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无委托代理人的不写，同时委托二人为委托代理人的，分别写明所列事项）。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有两个以上被告人的，分别写明所列事项）。

第三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无第三人的不写）。

案由（即案件的名称、如离婚、继承、赔偿等）

事实及理由（是写与原告起诉请求有关的事实和理由。例如离婚，要写清与离婚请求有关的事实和理由，说

明纠纷的分歧和争执，一般先写事实和争执，后写理由和证据，人证要写明证人的姓名及住址，能证明什么问题）。

诉讼要求（起诉要求要具体，例如离婚，要明确写明我要求与××离婚；赔偿要求赔偿多少钱）。此致

×××××人民法院

原告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打民事官司 怎样写起诉状？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称为法人，法人是和自然人相对而说的。单位称为法人，那一般的公民就称为自然人。法人打官司写起诉状时，可参考上面的公民怎样写起诉状，但人民法院对法人的起诉状还有不同的要求，应注意下面的事项。法人写起诉状，一定要写清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和住址。

另外，还要填写人民法院发给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样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辛××同志，在我单位任经理职务，特此证明。